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成职院〔2019〕54号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分院（部）：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19年10月14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课程学分替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教学运行管理体系，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学生参与创业、校际交流和跨专业交叉培养，对选修不同专业课程、参与校际交流、发生学籍异动等情况学生所修课程，在学业完成情况确认时可进行课程学分替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学分替换的界定

课程学分替换是指学生所修非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或取得其它学习、实践成果在学业完成情况确认或学籍异动时替换成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相关课程学分的情况。

二、课程学分替换原则

课程学分替换应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降低为前提，学分替换应遵循以下原则：

等值替换：学生修读非本专业课程在学习内容上应与所替换的课程相同或相近，获得的学分应大于或等于需替换的学分。学生取得其它学习、实践成果替换课程学分时，取得的成果应与所替换课程的学习效果相当。

分类替换：学院根据所学课程内容与替换课程内容相近的原则分类认定替换必修课或选课课程学分。

总量控制：替换学分实施总量控制，必修课程替换学分总量不得超过 40%，公共选修课替换替换学分总量不得超过 80%。

三、课程学分替换标准与要求

（一）修读课程学分替换

学生因学籍异动、校际交流等修读相同或相近课程获得学分后，可替换本专业必修或选课课程学分，但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替换课程与被替换课程的课程类别、课程内容、课程教学标准相同或相近；
2. 替代课程学分不得低于被替代课程学分；
3. 由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或校际交流等原因，学生在满足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可申请用一门课程替代多门课程或用多门课程替代一门课程。

（二）考取证书（技能等级或职业资格）替换学分

学生考取所在专业指定的、非毕业资格要求的高级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际证书），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专业课，替换考核未及格的必修课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限替换 6 学分；

学生考取所在专业指定的、非毕业资格要求的中高级专业技

能或职业资格证书（包括国际证书），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专业课，替换考核未及格的必修课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限替换 4 学分。

（三）取得科技成果或发表专业论文替换学分

学生获得国家专利或在正式出版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专业论文、作品等，经科研督导处认定的，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专业课，替换考核未及格的必修课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限替换 4 学分；

学生的科技成果（产品、设计、工艺技术、方案等）被社会单位采纳、应用，产生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经科研督导处认定的，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专业课，替换考核未及格的必修课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限替换 4 学分。

（四）学生竞赛获奖替换学分

学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省级以专业技能竞赛获奖，经教务处认定，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的专业课，替换考核未及格的必修课或任意选修课学分。国家级竞赛获奖限替换 6 学分，省级竞赛获奖限替换 4 学分。学生参加“省赛”或“国赛”已经认定成绩的不再重复替换学分；

学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省级以上互联网+或其它创业竞赛获奖，经创业学院认定，可以申请免修创新创业教育类课程，替换考核未及格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

国家级竞赛获奖限替换 6 学分，省级竞赛获奖限替换 4 学分。

学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市级以上体育竞赛获奖，经基础部认定，可以申请替换任意选修课学分，限替换 2 学分；

学生参加由学院统一组织的市级以上文化素质方面的竞赛获奖，经学生处认定，可以申请免修相关素质教育类课程，替换考核未及格的相关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限替换 2 学分。

（五）创业积累工作经验替换学分

学生申请休学创业积累工作经验，复学后，可以根据工作时间的长短、工作内容的性质和创业获得的成果水平，经创业学院认定，可申请免修实习类、社会实践类课程或相关的实训类课程，替换考核未及格的相关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学分，限替换 4 学分。

（六）学生参军替换学分

学生在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经保卫处认定的奖项，学生在退伍复（入）学后，可以申请置换考核没有及格的必修课或限选课，或申请替代任意选修课学分，限替换 4 学分；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学生入伍经历可替换军事理论、体育及毕业实习相应学分。

四、学分替换申请程序

（一）符合学分替换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学分替换申请表》向所在分院（部）提交，同步提

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未填写《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学分替换资格。

（二）分院（部）初审后交学院相应主管部门复核。通过复核的，交教务处审定和办理学分替换。

（三）学院每学期受理课程学分替换申报工作一次，原则每学期 15 周启动，期末前完成认定和替换工作。

（四）学生申请学分替换有争议的，由教务处提交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最终审定。

五、其它说明

（一）修读课程学分替换时，按折算成绩记载所替换课程成绩，其它学分替换课程成绩一律按 70 分记载成绩。

（二）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附件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学分替换申请表

姓名		所在分院（部）		专业班级	
需替换课程 及学分			替换课程或成 果名称		
申请学分替换的简要说明（含替换依据）： 本人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院部审核意见（签章）： 分院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主管部门复核意见（签章）：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签章）：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请将课程修读证明及学习、实践成果复印件附后。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21 日印发